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留置补发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留置的公告(补发)》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被留置。由于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，经重新梳理后，现进行补充披露。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